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5 年 7 月 20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	(本委員會主席)
麥謝巧玲博士 MH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太平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梅享富博士	
伍凱誠先生	
楊穎仁先生	

缺席者：

羅健熙先生
陳郁傑博士

秘書：

陳蔚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謝雅立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展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4（港島發展部 2）
李偉德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龔可元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1
黃嘉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區翠卿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十一）
譚慧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劉燕儀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謝佩強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5

出席議程三：

黃志斌先生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盧仲文先生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技術顧問
冼昭行先生 明愛薄扶林社區發展計劃團隊主任
謝兆光先生 明愛社區發展服務督導主任
高永康先生 薄扶林村文化地境保育有限公司主席
林中偉先生 創智建築師有限公司董事

出席議程四：

黃衍佳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 2（淨化海港計劃）
陳健勤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2（淨化海港計劃）
羅國志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關沛樺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駐地盤工程師

出席議程五：

譚桂芬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1
李繩宗先生 海洋公園公司副行政總裁暨首席財務總監
張詠誼女士 海洋公園公司設計及策劃執行總監
劉毓敏女士 海洋公園公司公共事務總監

關養發先生 海洋公園公司企業管治總監
陳柏威先生 海洋公園公司高級經理（保安及救護）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2012-2015）會議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各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第一部分－討論事項

議程一：通過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會議紀錄初稿

3. 司馬文先生認為，在會議紀錄中，主席就議程二「擬議改劃一幅位於鴨脷洲利南道的政府土地作住宅發展」作出的總結，未有反映委員會反對相關部門將擬議改劃申請遞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主席回應表示，會議紀錄是根據會議錄音而草擬，載述的內容已反映錄音的內容。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續議事項－擬議改劃一幅位於鴨脷洲利南道的政府土地作住宅發展

5. 主席向委員簡述續議事項的背景及交代事宜的最新進展：

(a) 發展局代表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改劃鴨脷洲利南道一幅政府土地以興建 1 500 個住宅單位。由於會議當日運輸署資料不足，委員難以就建議作深入討論及作出負責任的表態，最後委員會決定終止討論有關議題，同時要求規劃署及運輸署準備足夠資料後再次諮詢區議會。當時委員會

強調，在未諮詢區議會及取得區議會意見前，擬議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稱「大綱圖」）修訂不應提交城規會考慮；以及

- (b) 委員會於 2015 年 6 月 15 日去信發展局表達上述訴求，發展局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作出回覆，惟覆函只簡單回應委員會的提問，對再次諮詢委員會一事卻避而不談。局方更表示，計劃於 2015 年下半年就擬議大綱圖修訂提交城規會考慮，並會向城規會反映區議會的意見。

6. 主席表示，發展局的回覆反映局方認為書面回覆已經足夠，以及無須再諮詢區議會，讓議員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及表態，他認為這是漠視區議會的存在及功能。此外，局方表示計劃於 2015 年下半年將擬議大綱圖修訂提交城規會考慮，他認為此舉漠視委員會於 2015 年 6 月 15 日信件中的要求，即再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再者，現時已踏入 2015 年下半年，意味着有關部門隨時會向城規會遞交有關申請。

7. 主席續表示，關於發展局表示會將區議會的意見向城規會反映，以供考慮一事，事實上，委員會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會議上已終止討論有關議題，委員根本未有就議題作充分討論及表態，故此，局方缺乏理據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8. 主席表示，發展局局長於 2015 年 6 月 10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擬議土地改劃回應立法會議員的口頭質詢時表示，規劃署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已就該用地的改劃建議諮詢南區區議會。主席指出，局長的言論令市民誤以為南區區議會已被諮詢，並就改劃建議作出表態。此外，對於局長表示交通評估結果反映擬建住宅項目不會為該區帶來不可接受的交通影響，他認為，局長的意見並不代表當區居民的意見，他對局長的言論表示遺憾。

9. 最後，主席表示，當區地區團體及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曾就改劃建議進行調查。當中，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的調查為期 14 天，並以一戶一問卷的方式進行，在近 2 000 個回覆中，反對改劃建議佔超過八成。而地區團體的調查，反對改劃建議更佔超過九成。因此，他認為，有需要要求發展局派員出席委員會於 2015 年 9 月 21 日舉行的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委員會會議進行諮詢。他重申，在此之前，規劃署不應將擬議大綱圖修訂提交城規會討論。他詢問委員對有關建議有何意見。

10. 司馬文先生表示十分支持主席的建議，認為如要將用地改劃作住宅用途，應先與社區取得共識，區議會亦應參與當中的討論，因此發展局須諮詢區議會，否則不應將擬議大綱圖修訂提交城規會考慮。此外，作為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他認為，如將臨海工業用地改劃作住宅用途，便須設置海濱長廊供市民享用，以符合香港的海濱規劃，油麻地、筲箕灣、紅磡及堅尼地城的住宅用地便是其中一些例子。

11. 朱慶虹太平紳士非常同意主席的建議。他表示，不認同發展局的處理手法，並詢問規劃署有關項目的最新進展。

12. 謝佩強先生表示對發展局的回覆暫時未有補充。如有需要，規劃署會盡力配合區議會的討論。關於朱慶虹太平紳士的提問，他回應表示，規劃署計劃於 2015 年下半年就擬議大綱圖修訂提交城規會考慮，並會向城規會反映區議會的意見，署方暫時未有具體的提交日期。

13. 麥謝巧玲博士 MH、張錫容女士、陳家珮女士及林玉珍女士 MH提出以下的意見：

- (a) 有委員建議去信發展局局長，表達委員會的立場及訴求，並要求發展局局長澄清他在立法會會議上表示已諮詢區議會的言論。另有委員建議在信中加入區內其他需要關注的事宜，包括鴨脷洲前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校舍作國際學校所引致的交通問題及利南道工貿區日後的發展與規劃；以及
- (b) 有委員希望規劃署於會後提供將擬議大綱圖修訂遞交城規會的具體時間表。

1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將再次去信發展局提出以下意見及訴求：（一）對發展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的言論表達不滿；以及（二）要求局方派員出席委員會於 2015 年 9 月 21 日舉行的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委員會會議進行諮詢，提供詳盡的資料、聽取委員的意見及回應有關提問。主席表示，委員會的立場堅定清晰，除了去信發展局，亦希望規劃署代表向局方轉達委員會的意見。

15. 司馬文先生表示，作為創建香港的行政總裁，他曾協助馬鞍山迎濤灣居民處理改劃其屋苑外的政府用地事宜。根據經驗，他認為如希望成功反對有關改劃建議，關鍵在於與社區緊密聯繫，共同籌劃替代方案；若只是提出反對，在香港土地供應不足的情況下，實在難以

說服城規會或為事情取得所期望的進展。

16. 區諾軒先生建議在信中說明如發展局未能派員出席 2015 年 9 月 21 日舉行的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委員會會議，區議會將無法支持有關建議。若相關部門代表不出席上述會議，並將申請遞交城規會以進行有關程序，委員將踴躍表達反對意見。

17. 主席贊同區諾軒先生的建議，並請各委員作好充分準備，於發展局代表參與委員會相關議程的討論時發表意見、提出建議及表達立場。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致函發展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及訴求。]

議程三： 落實第四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薄扶林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項目
(本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將一併討論由發展局提出的議程—第四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為薄覺林牧場)
(地區發展文件 26/2015 號)

(黃靈新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分別於下午 3 時正及 3 時 33 分進入會場。)

(陳家珮女士於下午 4 時 15 分離開會場。)

18.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 (i)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總助理秘書長(工務)黃志斌先生及技術顧問盧仲文先生；
- (ii) 明愛薄扶林社區發展計劃團隊主任冼昭行先生；
- (iii) 明愛社區發展服務督導主任謝兆光先生；
- (iv) 薄扶林村文化地境保育有限公司主席高永康先生；以及
- (v) 創智建築師有限公司董事林中偉先生。

19. 主席請柴文瀚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20. 柴文瀚先生簡介議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希望相關部門日後可就有關議題與區議會多作交流；
- (b) 建議將來建築物及附近一帶可於日常時間開放予公眾入內參觀，而非只是於舉行活動時才開放；
- (c) 建議將來建築物除了展示牛奶公司舊薄扶林牧場的歷史，亦可介紹牛奶公司創辦人白文信爵士(Sir Patrick Manson)，以紀念他在薄扶林村及熱帶醫學等方面之貢獻；
- (d) 希望了解建築物的設計能否與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及附近建築物融合；以及
- (e) 建議加強公眾參與，例如於 2019 年翻新工程完成前便開始公眾宣傳及教育的工作，甚至可考慮與區議會的旅遊宣傳項目配合。

21. 主席請黃志斌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22. 黃志斌先生簡介項目的背景及最新進展，詳情載於地區發展文件 26/2015 號附件二。他表示，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於 2013 年 9 月 12 日在南區區議會介紹該局計劃將薄扶林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列入第四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及後於 2015 年 6 月 16 日宣佈選定香港明愛將上址活化為「薄鳧林牧場」。在該計劃下，香港明愛會為現有建築進行復修並活化為一所「活着的」博物館，展示牛奶公司舊薄扶林牧場的歷史及回憶；並透過舉辦一系列牛奶製品工作坊，如製作雪糕、乳酪、芝士等，讓市民重見昔日牛奶公司牧場的景象。香港明愛會在現有建築物對面加建一座新建築物，設置咖啡館、烘焙工作室和洗手間，以滿足新功能的需要及達致自負盈虧的目的。項目亦會透過一系列多元化的導賞服務、工作坊和活動，介紹薄扶林村和附近地方的文化特色。他續請冼昭行先生介紹項目的詳情。

23. 冼昭行先生回應委員建議於活化計劃中加入紀念白文信爵士的部分時表示，香港明愛於薄扶林社區紮根二十多年，深明牛奶公司對整個薄扶林地區的發展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因此將計劃命名為「薄鳧林牧場」，正是為了紀念白文信爵士在薄扶林創立牛奶公司，同時回溯至《新安縣志》中將現今薄扶林一帶稱為「薄鳧林」的典故。計劃的目的不只是講述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而是希望記述整個薄扶林區的文化及歷史發展。他續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二）介紹項

目的詳情，內容摘錄如下：

- (a) 表示與薄扶林村村民及薄扶林村文化地境保育有限公司合作期間，發現薄扶林區的歷史及文化價值一直被忽視，因此希望藉此機會，將薄扶林區的歷史及文化價值呈現予市民；
- (b) 整個古蹟保育計劃是由社區主導，香港明愛在計劃構思期間，一直十分重視薄扶林村村民的參與及意見，就活化計劃的詳情不斷與他們進行討論；
- (c) 香港明愛及村民均希望「薄鳧林牧場」於日後實際營運時，由整個社區擔當整個計劃的項目發展，因此「薄鳧林牧場」的董事將包括薄扶林村的村民；
- (d) 薄扶林區的保育不單指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而是整個文化地景，包括附近的薄扶林水塘、香港大學大學堂、伯大尼修院、牛奶公司的一、二號牛房、行政樓、薄扶林村及舊牧場的牛地位置；希望將薄扶林區串連在一起，以「點線面」的新方式進行保育工作；
- (e) 日後將提供場內及場外導賞服務，場外導賞包括參觀薄扶林村、牛奶公司的遺跡、修院等，讓市民可認識薄扶林區一百多年來的發展歷史；
- (f) 整個復修翻新工程預計於 2019 年第四季完成，香港明愛已決定在南區展開大型的口述歷史收集計劃，採訪牛奶公司的員工及薄扶林村的村民等；所搜集的資料，如故事、照片、錄影及文物等，將於展覽中供市民欣賞；
- (g) 活化後的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不單只作為一所博物館供市民參觀，更希望市民能以互動的形式與建築物聯繫，所以將設有工作坊教授市民有關牛奶及牛奶副產品的知識，亦會開設烘焙班，為南區居民提供生活消閒活動，滿足社區需要；
- (h) 有鑑薄扶林區內文娛活動的空間不多，因此香港明愛亦希望盡量將佔地二萬尺的「薄鳧林牧場」，打造成一個綠色的空間，將牧場塑造成假日的農墟，將在地的食材及本地工藝等聚集在一起，亦希望在牧場內舉辦文創活動；以及
- (i) 「薄鳧林牧場」初步構思是每星期開放六天，每天的開放時間為八小時，逢星期三休館，開放時間內歡迎所有市民入內參觀，希望為附近的居民提供一個休息消閒的空間，而香港明愛亦打算籌劃薄扶林牧場的遺跡徑或周邊的文物徑。

24. 林中偉先生繼續介紹「薄鳧林牧場」的建築設計，內容摘錄如下：

- (a) 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分為兩大部分，包括主樓及工人宿舍與車庫。翻新保育工程將盡量保留及還原牛奶公司的原貌；場地的南面將興建新的建築物，並設置咖啡館、烘焙工作室和洗手間；
- (b) 車庫的位置將改建為接待處，傭人宿舍則改建為紀念品售賣處，主樓地下樓層將用於存放歷史文物及紀錄，一樓是主要活動的地方，樓板會鋪設符合消防要求的物料，主樓另設有斜道供傷殘人士及作為消防逃生梯之用，場內亦會預留位置供貨車上落貨使用；以及
- (c) 主樓將於走廊展示展品，亦包括多用途室及活動室，另計劃修復外廊並加設護欄。主樓的屋頂亦會按 1949 年前的舊貌重建金字屋頂，亦會優化園林的設計。新建築的設計意念以簡樸低調為主，配合原有大樓的建築風格。

25. 黃志斌先生補充表示，香港明愛現正為工程前期所需聘請的設計顧問及勘測工作費用向政府申請撥款，此外，預計在 2017 年第一季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翻新工程的撥款。他請各委員備悉此活化項目的最新進展及對香港明愛所提出的計劃給予支持。

26. 朱慶虹太平紳士、司馬文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楊默博士、陳李佩英女士及梅享富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計劃內容

- (a) 有委員表示，已於多年前在高永康先生的陪同下參觀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並聽取有關計劃的初步構想；因此，他喜見計劃成功落實，對此表示十分支持；部分委員表示贊成，認為項目有助重塑早期香港的歷史，而且可為南區居民提供一個消閒好去處，亦可帶動區內的旅遊發展；有委員認為，連同中華廚藝學院的重建及附近的歷史建築，相信可吸引遊人前來；
- (b) 有委員建議香港明愛在「薄鳧林牧場」內飼養蘇格蘭乳牛，善用場內的草地之餘，可讓參觀人士感受飼養動物的樂趣，亦同時認識牛奶的製作，是一個十分有意義的教育活動；部分委員表示贊成，認為牧場將會成為南區的獨特景點，吸引遊人；有委員建議項目可增添讓小朋友玩樂的部份，收取費用以支持項目的持續發展；
- (c) 有委員希望香港明愛可多搜集資料及圖片，在「薄鳧林牧場」

內展示更多舊牧場的照片，增加歷史價值；

- (d) 有委員認為在建議的計劃下，牧場的收入是難以應付員工開支。牧場位置偏僻令交通不便，難以吸引遊人參觀。他認為，如牧場是以薄扶林村社區計劃的概念營運，便應設置如社區會堂及有關配套的設施，包括方便長者的設備；如牧場是以設置餐廳及博物館等元素吸引遊人，由於牧場附近的中華廚藝學院設有餐廳，而伯大尼修院亦設有博物館，故此相信成效不大。反之，如在牧場內飼養乳牛及容許小朋友與乳牛玩樂，由於南區甚至香港島並未設有有關設施，牧場將會成為南區的獨特景點，吸引遊人；
- (e) 有委員認為增建建築物能吸引公眾前來參觀，但因文物保育的維修費用十分高昂，加上公眾使用率低，現時很多文物博物館都面臨經營困難，因此有關方面需要更全面的部署及規劃以確保經營得以持續；

地理環境

- (f) 有委員表示，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旁有興建中的國際廚藝學院、伯大尼修院及中華廚藝學院，建議香港明愛及有關當局／機構考慮將薄扶林區的有關建築物重新作整體規劃，例如以行人徑串連在一起，成為旅遊點；
- (g) 有委員詢問新建築物會否阻擋舊建築物；他指伯大尼修院與中華廚藝學院間的通道是前往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的主要路徑，如從該方向進入，便不能看到舊建築物；

交通安排

- (h) 有委員表示「薄鳧林牧場」內沒有泊車位，建議妥善統籌，善用周邊地方的泊車位；
- (i) 有委員表示，於放學時間，薄扶林職業訓練局附近的巴士站經常出現甚多人候車的情況，車龍十分長，交通擠塞問題一直伸延至置富花園一帶。他續表示，國際廚藝學院落成後估計有約二千名學生，而當「薄鳧林牧場」落成後，將有更多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有關方面應盡早統籌，規劃有關的交通安排。他查詢由哪一個政府部門負責有關事宜；

其他意見

- (j) 有委員建議香港明愛、薄扶林村保育小組及區議會可合作在「薄鳧林牧場」於2019年年底落成開放前進行宣傳及推廣工作；
- (k) 有委員建議「薄鳧林牧場」除了設立牛奶博物館外，由於奶源潔淨是重要的民生議題，可教導公眾有關牛奶的知識。此外，他認為香港現時缺乏研究兒童健康的專才，公眾亦對奶粉認知不足，因此建議成立一個機構為奶粉進行評級；以及
- (l) 有委員詢問香港明愛選取古體字「鳧」作「薄鳧林牧場」的命名原因。

27. 盧仲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隨著國際廚藝學院項目的開展，附近的道路已經擴闊，並將由「薄鳧林牧場」、國際廚藝學院及伯大尼修院共用。國際廚藝學院的設計團隊會聯絡熟悉薄扶林社區的香港明愛和薄扶林村代表，商討如何將道路打造成一條文物徑，連接「薄鳧林牧場」、國際廚藝學院及伯大尼修院三個項目，完善整體社區的規劃；
- (b) 交通方面，新、舊建築物共佔約五百至六百平方米，旁邊的空地佔近二萬呎。他預計，項目帶來的平均人流每年約為三萬人次，故此不會出現因遊客過多而導致的交通問題。舊有建築物旁將設有一或兩個泊車空位，供日常訪客使用。此外，新建築物草地旁設有卸貨區，以應付日常運作需要；以及
- (c) 設計方面，新建築不會遮蔽舊建築物的外觀。現時新建築物計劃於地盤最南面興建，樓高一層約四至五米，行人沿著舊有道路步行時可清楚看見舊建築物。根據現時設計，即使遊客在新建築物進行活動時亦可通過玻璃窗欣賞舊建築物。此外，新建築物的另一邊是數碼港，該位置將不會新增任何建築物，以免阻擋景色。

28. 冼昭行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計劃的持續性方面，他明白議員的憂慮和認同計劃應合乎經濟效益和有利於整個社區發展；
- (b) 認同「文化有價」；他舉例指，現時每兩星期舉辦一次的薄扶

林村導賞團會收費，而公眾如欲參加須於三個月前預約，反映文化保育計活動深受公眾歡迎。現時項目建議的收費與上述薄扶林村導賞團的收費相若；

- (c) 同意議員認為發展此項目需要有豐富的照片、文物和歷史故事的儲藏；
- (d) 指出南區具有不同文化價值的地方，例如由南區區議會籌劃的「南區文學徑」、香港仔自然漁村環境及不同的漁民故事等。另一方面，薄扶林村具有農村和西方文化接軌的故事，可成為一個截然不同的文化社區，在文物保育上具有發展潛力。故此，基於南區有多元文化，在協同效應下，不同範疇的文化可互相補足，更豐富地發展；
- (e) 認為薄扶林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項目不只是一個博物館，其配套設施更能完善整個社會的發展。他指出伯大尼教堂未能為婚禮提供茶會，現時觀禮人士須於露天廣場等候婚禮舉行。由於計劃在項目中加入餐飲服務，項目完成後便可滿足在伯大尼教堂舉行婚禮的人士的需要。此外，他指項目的一公里範圍內並沒有恆常開放的餐廳，故牧場內的餐飲服務亦能方便居民或鄰近上班人士用膳，滿足他們的日常需要；
- (f) 回應牧場內是否可飼養乳牛，他表示香港明愛曾就此與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商討。由於現階段主要是希望確保項目能成功營運，而飼養動物需取得動物展示牌照以及相關的配套，如清潔動物排泄物等，因此或可於將來再考慮有關建議；以及
- (g) 「薄鳧林」不單為薄扶林的舊名，「鳧」亦解作為大水鳥或馬蹄，而「薄鳧」則解作馬蹄的生長之地，因此取名可回應地方的自然環境，亦為薄扶林成為一個永續社區提供方向。

29. 區諾軒先生、司馬文先生、徐遠華先生、柴文瀚先生、黃靈新先生、陳李珮英女士及麥謝巧玲博士 MH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詢問如將場地出租作婚禮茶會之用，相關設施可容納多少人；
- (b) 有委員希望有關方面重新考慮飼養乳牛，以及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就此可有相關資料提供；龔可元先生表示此屬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管理範疇；
- (c) 有委員查詢為何將牧場的部分空間預留作婚禮茶會場地的計劃，並不包括在早前以投影片介紹的九個項目中，事實上此建議可增加營運收入，有助說服委員支持此項目。此外，他認為

有關方面應在現階段決定將空間預留作飼養牛隻或是婚禮茶會場地，因為兩個用途均需不同配套；如需留作飼養牛隻，便應在現階段作好配套，而非到將來進行考慮時才作打算；

- (d) 有委員希望知道由「薄鳧林牧場」、國際廚藝學院及伯大尼修院共用的道路望向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的景觀，他認為有需要確保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不會被阻擋；
- (e) 有委員表示支持活化計劃，但認為現時計劃較偏向生意模式，著重如何持續發展，似乎失去了保育的原意；他舉例，「1881 Heritage」項目便是其中一個以商業元素發展的項目，最終只淪為奢侈的購物中心；
- (f) 有委員認為來屆區議會可考慮參與有關項目的統籌；
- (g) 有委員認為先完善道路的設計，可令計劃往後的進展更為順暢；
- (h) 有委員認為區議會將來如有旅遊文化節的節目，便可與有關方面合作，讓更多市民認識及參與，亦可邀請學校一同參與；
- (i) 有委員希望有關方面如有進一步資料，可再向區議會簡介；
- (j) 有委員提議香港明愛與牛奶公司的前職員黃文傑先生（即前南區區議員）作歷史資料搜集；以及
- (k) 有委員認為活化後如何保育歷史建築物才是重點，因此有需要研究如何開源節流使營運得以延續。

30. 盧仲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新的建築物只佔用很少位置，現有設計不會遮蔽舊有建築物；此外，香港明愛聘請的顧問將會進行文物評估報告，設計將由古物諮詢委員會審批；
- (b) 關於婚禮茶聚可容納的人數，室外面積可容納多於一百人，而室內新、舊建築物的總面積可容納約一百人；現有男、女廁所的安排亦留有彈性以應付未來所需，新建築物有接近四成的面積予建設廁所；以及
- (c) 設計方面會盡量減少建築物的面積，以保留戶外二千多呎的面積作舉辦活動之用。

31. 黃志斌先生補充表示，與「1881 Heritage」項目的模式不同，此項目是政府擁有的建築物，由政府全資復修。計劃開始的首兩年營運期間的虧蝕將由政府補貼，目的是希望新的機構在首三年的運作後能自負盈虧，繼續維持項目的運作。

32. 冼昭行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導賞和工作坊為項目的主要業務，預料佔總收入的七成；
- (b) 香港明愛的目標是將該址成為薄扶林，以至南區甚至整個香港的公共空間，他們只會在該址出售輕食，而非打算將古蹟發展為「名人飯堂」；
- (c) 香港明愛不會以個人名義處理收入，而是按規定成立「薄覺林牧場有限公司」並註冊為慈善機構，賬目可供公眾查閱；
- (d) 整個項目只有約八百呎空間用作業務營運，即設置為輕食咖啡室；
- (e) 感謝委員建議與黃文傑先生聯絡，他亦希望可與黃先生多作交流；以及
- (f) 關於飼養牛隻，香港明愛經諮詢漁護署及其他專業人士後得悉，由於場地較多規範，而且牛奶公司當年將有炭疽桿菌的牛隻埋葬在土地下，因此該土地不能取得奶場牌；但他認為可從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的方向繼續研究。

33. 主席總結表示，將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活化作牧場是將歷史文物加以保育，而所有歷史文物均是區內的寶貴資產，他請發展局考慮委員的意見，研究如何綜合發展項目及其周遭的地方，包括伯大尼修院及國際廚藝學院等；該局亦須同時為交通配套、人流管制等進行整體考慮及作長遠規劃。他強調委員支持的是保育、教育及有關古蹟的項目，希望有關方面在經營時不要只顧營運，文物古蹟與始創人的介紹及牧場的宣傳亦同樣重要。他總結，委員會大力支持香港明愛所提出的保育計劃並對如何使牧場能持續營運表達了不同的意見，如發展局及有關機構就項目有進一步資料，請向委員會匯報。最後，主席表示，南區文物及人脈資源同樣豐富，他期待項目能早日落實。

34. 黃志斌先生感謝委員會的支持，並表示如有新消息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議程四： 擬議由渠務署繼續使用鴨脷洲海旁道附近的臨時政府撥地（編號 GLA-THK 1853）
（本議程由渠務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27/2015 號）

（徐遠華先生及廖漢輝太平紳士分別於下午 4 時 37 分及 4 時 45 分離開會場。）

35.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 (i)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 2（淨化海港計劃）黃衍佳先生及工程師／2（淨化海港計劃）陳健勤先生；以及
- (ii) 奧雅納工程顧問駐地盤高級工程師羅國志先生及駐地盤工程師關沛樺女士。

36. 主席請渠務署代表介紹其文件內容。黃衍佳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三）向委員簡述續用土地建議，內容摘錄如下：

- (a) 鴨脷洲北面海岸線鴨脷洲公園旁一幅臨時政府撥地（編號 GLA-THK 1853）自 2009 年 8 月 17 日撥予渠務署，以設置臨時工地辦公室，並讓承建商存放物料，以配合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施工；
- (b) 署方使用上述臨時政府撥地的限期將於 2015 年 8 月 16 日屆滿。由於現時為施工的高峰期，為確保工程的餘下部分得以順利進行及現時的服務不受影響，因此建議續用工地九個月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
- (c) 署方了解市民希望能使用海濱長廊，因此建議將現時的地界線後移至與海濱相距約六米；沿鴨脷洲海濱闊約六米的土地，則建議開放供公眾使用。署方亦於早前完成上述開通道路的工程，並向委員展示最新路面情況的圖片；以及
- (d) 有關工地對淨化海港計劃以至南區的水質都有重要影響，因此希望委員會能支持有關申請。

37. 司馬文先生、張錫容女士、陳富明先生 MH 及 陳李佩英女士 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認為，為期九個月的續期可以接受。部分委員表示同意，並希望署方能承諾在是次續期屆滿後依時歸還用地，讓康

- 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可將之發展作休憩用地；
- (b) 有委員喜見署方已開闢通道，並為通道設置照明及圍板。由於圍板外便是鴨脷洲的海濱長廊，因此建議可向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及康文署了解，探討開放該通道的可行性；
 - (c) 有委員希望署方投放資源改善該處一帶的設施，如美化海傍的行人道及加強監管措施，只准持有許可證人士及工作人員出入，以控制鴨脷洲海旁道至上址的違例泊車情況。有委員表示認同，指即使現時港鐵工地入口設有閘門，仍有車輛違例停泊；另有委員表示，已就鴨脷洲海旁道附近的土地，即現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南港島線工程用地的未來發展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議程，以於2015年7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屆時便可向地政處了解情況；
 - (d) 有委員詢問當港鐵公司交還用地後，土地管理權誰屬。他認為現時的管理欠佳，令該處一帶經常出現違法泊車及違法擺放龍舟的情況。因此希望署方將來可與康文署及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協調，完善管理的工作；
 - (e) 有委員建議署方於進行工程時，渠道須有足夠深度以確保去水暢順；以及
 - (f) 有委員建議署方可利用放置在用地上的龍舟美化環境。主席回應表示，放置龍舟以美化環境並非該署的工作範圍。

38. 主席詢問各委員是否同意上述的續期申請。陳富明先生 MH希望署方代表回應有關管理的問題。

39. 黃衍佳先生感謝委員基本上同意有關建議。他回應表示，地政處會將有關臨時政府撥地的通行權交予渠務署；根據有關條款，渠務署須在續用土地期間負責該用地的維修、保養及管理事宜，因此署方會承擔相關的工作。

40. 司馬文先生希望了解署方會否負責管理鴨脷洲海旁道的閘口及調節該路段與海濱長廊的交通。張錫容女士表示，她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於2015年7月23日討論的議程，應與司馬文先生及其他委員提及的事項相關，因此建議可於屆時再作進一步討論及跟進。

41. 黃衍佳先生回應表示，渠務署擁有鴨脷洲海旁道的通道包括閘口的通行權，而署方會根據地政處訂立的條款進行管理。

42. 主席宣布結束此議程的討論。

議程五：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28/2015 號)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於下午 5 時 41 分離開會場。)

43. 主席表示，為了讓委員盡快了解有關用地的最新進展，建議先討論附件八，再按次序討論附件一至七。

海洋公園旁邊的工地 (附件八第 23 頁)

44.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運輸署

(i) 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1 譚桂芬女士

海洋公園公司

(i) 副行政總裁暨首席財務總監李繩宗先生

(ii) 設計及策劃執行總監張詠誼女士

(iii) 公共事務總監劉毓敏女士

(iv) 企業管治總監關養發先生

(v) 高級經理 (保安及救護) 陳柏威先生

45.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交代最新情況。譚桂芬女士表示，繼上次在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滙報進展 (包括現時港鐵工地出入口的闊度只容許單線行車，如擴闊出入口將牽涉旁邊巴士車廠的部分範圍及附近的樹木等)，運輸署繼續與相關部門／機構跟進有關利用港鐵工地範圍作臨時旅遊巴士停車場的建議。譚桂芬女士接著敘述有關港鐵工地的背景資料：為配合南港島線 (東段) 的興建，城巴有限公司 (下稱「城巴」) 於 2011 年時，騰出海洋公園道大部分的泊車空間交還政府作港鐵公司工地之用，並在署方的批准下作臨時調配，安排巴士在南區部分巴士總站及路邊臨時通宵停泊。餘下的範圍繼續授與城巴停泊巴士 (下稱「城巴車廠」)。當時區議會也關注到臨時路旁通宵巴士泊位對附近交通衍生的問題及對居民的滋擾等等。

46. 譚桂芬女士接著敘述現時的情況：由於現時城巴車廠面積窄長，城巴在與港鐵公司的協調下，港鐵公司容許巴士駛進港鐵工地作掉頭再離開城巴車廠。在跟進有關利用港鐵工地範圍作臨時旅遊巴泊車場的建議時，城巴表示有意重新申請使用有關工地以配合其運作需要，及減輕巴士在路邊停泊衍生的問題。故此，在考慮在有關工地設置臨時旅遊巴停車場時，需同時考慮城巴的運作需要，包括巴士掉頭離開城巴車廠須要的空間、路徑等。

47. 主席表示，海洋公園旁邊工地交還後的用途安排已經多次討論，委員會現時已建議以短期租約形式將工地批出作公眾收費停車場用途，惟運輸署從未提及過城巴需使用有關土地，他請運輸署詳細交待有關情況；以及詢問該署在考慮城巴的情況後，地政處是否仍可繼續跟進招標的工作，將有關工地以短期租約形式作臨時旅遊巴停車場。

48. 譚桂芬女士回應表示，她於本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上向委員會交待了現時工地的出入口闊度並不足夠作為擬建的臨時旅遊巴士停車場的出入口；如擴闊出入口將牽涉旁邊城巴車廠的部分範圍及附近的樹木。在與署方的巴士發展部跟進細節及討論其間，城巴通知署方與港鐵公司已有協調，港鐵公司容許城巴駛進工地作掉頭及離開車廠。她會與相關的部門繼續跟進，解決如何同時兼顧設置臨時旅遊巴士停車場及城巴的運作需要。

49. 主席認為，目前港鐵公司與城巴就工地的使用安排，隨著港鐵公司交還工地後，便應與往後的土地規劃無關。主席詢問運輸署有何方法在設置臨時旅遊巴停車場的同時又可兼顧城巴的運作需要。

50. 譚桂芬女士回應表示，基於城巴須駛進工地作掉頭，在港鐵公司交還工地及設臨時旅遊巴停車場時城巴仍有實際運作需要進出現時港鐵工地範圍。有關情況及可能衍生的問題均須於進行公開招標前考慮及處理，有需要時或須預留部分面積供城巴使用。

51. 主席請劉燕儀女士作出補充。劉燕儀女士表示，她是從運輸署剛才的匯報中才得悉巴士需駛進港鐵工地的情況。她表示於本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後，運輸署曾於本年 6 月向相關部門提供圖則，該圖則顯示現有城巴車廠的範圍界線須向後移動 8.5 米以解決工地出入口闊度不足的問題；此外，將來短期租約的承租人須建造一條道路予旅遊巴士進入有關的土地範圍，而當中涉及須移除一棵樹木。地政總署

樹木組表示有關樹木並非特別品種，根據地政處作業備考第 7/2007 號，短期租約的承租人需透過認可人士向地政總署申請移植樹木及提供補償方案。至於現時城巴車廠的範圍界線是否須向後移動 8.5 米，則須待運輸署或運輸及房屋局的指引，接著處方才可就城巴的短期租約作出相應改動，並就有關工地的短期租約招標事宜進行前期工作。劉燕儀女士表示，據她了解，現時城巴的短期租約中並沒有訂明城巴有需要運用部分工地作巴士掉頭及進出車廠，如有此營運需要，運輸署需提供資料予委員會參考。

52. 主席對運輸署在是次會議才交待有關城巴的情況表示不滿，詢問署方如需同時兼顧城巴的營運需要，把餘下的土地用作設置臨時旅遊巴士停車場的可行性。

53. 譚桂芬女士回應表示，署方一直就委員會擬將有關土地劃作臨時旅遊巴停車場的建議與相關部門跟進，並就城巴車廠的界線問題與該公司保持溝通，而城巴於最近才向署方反映與港鐵公司就巴士可駛進港鐵工地作掉頭及離開車廠的協調。她重申，署方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及機構進行協調和溝通，冀望同時兼顧設置臨時旅遊巴停車場及城巴的運作需要。

54. 朱慶虹太平紳士、司馬文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張錫容女士、陳李佩英女士、馮仕耕先生、陳富明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及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失職，署方應於會議前準備妥當有關文件及其他資料，將新的消息告知相關政府部門並進行充分溝通，而非留待會議上才進行匯報，浪費議會時間；
- (b)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匯報內容過於空泛，署方應提供展示圖及透過電腦投影片輔助討論；在缺乏實質資料及具體計劃下，委員難以憑空想像工地情況而作出討論，部分委員對此深感不滿；
- (c) 有委員表示早於兩年前開始討論有關工地的發展，惟進度緩慢；有委員表示同意，並指臨時旅遊巴停車場既是運輸署主張的方案，運輸署便應清楚交待擬建停車場的規劃及最新情況；
- (d) 關於城巴需要駛進工地作車輛掉頭，有委員建議政府或可考慮適當地將需要的空間改劃作道路以應付所需；
- (e) 有委員認為現時的運輸署代表未能妥善跟進事宜，建議去信運輸署署長要求另派代表跟進，部分委員表示贊成；以及
- (f) 有委員建議召開特別會議，以爭取時間在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

前落實解決方案及有關的執行計劃，部分委員表示同意；有委員建議或可於 7 月 27 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

55. 主席表示，海洋公園應委員會的要求出席是次會議，就園方處理來往海洋公園的旅遊巴士停泊事宜與委員進行交流；因此建議先就此進行討論。

56. 李繩宗先生簡報海洋公園就交通問題的跟進工作。他表示，園方已聘請顧問公司為公園的周邊地區進行交通評估及提出改善方案；待有關工作完成後，園方便會向海洋公園南區交通事宜聯絡小組匯報。此外，園方亦已應委員會早前的意見，改善園內的泊車措施。

57. 張詠誼女士詳細介紹海洋公園所作的交通改善措施。她表示，因應委員會的建議，園方已於 2014 年 12 月聘請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為南區整體的交通進行研究，以探討可實行的改善方案。研究於 2014 年 12 月展開，其顧問於平日及週末期間在主要路面進行實地考察，當中包括計算車龍的長度及為路邊的活動進行調查。現時，其顧問正與各部門研究改善方案的技術可行性，於有結果時便會向海洋公園南區交通事宜聯絡小組匯報；待收集該小組的意見後，便會向本委員會交待。她續表示園方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以處理泊車問題，包括（一）於平日星期一至五早上十時至下午二時期間，於公園的正門提供免費旅遊巴士泊位；（二）於大樹灣提供 70 至 80 個免費旅遊巴士泊位；以及（三）於平日星期一至五下午二時後，將部分私家車泊位轉為免費小型旅遊巴士泊位。從本年 6 月平日及週末期間在主要道路的拍攝紀錄中顯示，現時交通情況比較暢順；園方會繼續與交通顧問跟進交通報告的進度，以及密切跟進地鐵公司在南區交通改善工程的進度，並適時匯報。

58. 司馬文先生認為海洋公園有責任須為每個購買團體門票的旅行團提供旅遊巴士泊車位；如旅行團沒有使用該泊車位，園方需確保旅遊巴士不會停泊在路邊。

59. 主席表示，就海洋公園的匯報，感謝園方積極回應委員會訴求，以認真的態度地改善交通問題。主席請園方研究司馬文先生的建議是否可行。但是，有關運輸署方面，主席對該署代表的表現表示不滿及失望，認為她未有及早向地政處反映事情的進展，浪費議會時間及拖慢了事宜的推進，她不能為此推卸責任。因此委員會將去信運輸

署署長，要求署長另派代表跟進事宜及向委員會匯報。此外，在委員的上述意見中，欣悉各委員均為了居民的福祉，冀望在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前落實解決方案及有關的執行計劃，此乃負責任的態度。至於為加快事宜的推進，應於 7 月 27 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或是舉行特別會議跟進，主席認為，由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於 7 月 27 日的會議將會十分緊湊，因此他建議舉行特別會議，並要求運輸署於會議前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參考。

60. 朱立威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 MH 及 柴文瀚先生 繼續提出以下意見：

- (a) 有委員希望運輸署於特別會議前將圖則、計劃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交予委員參考，並建議署方安排實地視察；
- (b) 有委員表示曾到海洋公園正門視察，發現其馬路及旅遊巴士上落客的位置不足，造成交通擠塞，影響整個南區的交通；因此建議園方支持南區區議會的動議，將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用地改劃為住宅用途，屆時便可擴闊道路，改善交通。他希望海洋公園董事局可向政府反映表示支持動議；
- (c) 有委員表示，由於在 7 月 27 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距離至今只有一星期，相信較遲舉行的特別會議能讓運輸署有較多時間準備有關資料；以及
- (d) 有委員表示，立法會會議早前提及，當西港島線開通後，專利巴士的數目將減少 70 架，他相信城巴數目亦會因此減少，故希望於特別會議上了解城巴需要佔用多少工地；此外，他認為如現時城巴在不同地方停泊部分巴士的運作模式可行，有關方面可考慮繼續沿用。委員亦建議運輸署藉此機會檢視有關道路的出入口並作出改善，以便車輛的出入能更為暢順。最後，他認為運輸署是次須承擔責任，承認是行政失當，好讓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問題。

61. 譚桂芬女士重申，運輸署一直以來都是以短期租約為目標，希望利用有關土地作臨時旅遊巴停車場，旅遊巴泊車位數目待定（估計約為 30 多個）。現階段正跟進設短期租約臨時旅遊巴停車場須解決的問題（包括出入口的闊度）及如何同時兼顧巴士進出城巴車廠須要的空間及路徑等。至於署方未有就新的消息提供展示圖予地政處及委員會參考，是由於跟進工作仍在進行中；署方希望先與相關部門／機構協調，再提供有關資料、細節及具體方案等。

62. 李繩宗先生表示，海洋公園是在南區「土生土長」的公園，園方會與社區共同成長，繼續努力去處理有關的交通問題；園方會定期到海洋公園南區交通事宜聯絡小組匯報，並於有需要時到委員會匯報。有關將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用地改劃為住宅用途的建議，他會向董事局轉達委員會的意見。

63. 主席讚揚海洋公園心繫南區，用心解決問題，令海洋公園能不斷改進，成為受歡迎的主題公園；他歡迎海洋公園如有任何新進展或構思，可主動告知委員會。他續表示，與海洋公園代表相比，運輸署代表並未有用心聽取問題所在。

64. 譚桂芬女士補充，運輸署的目標是利用港鐵將歸還的工地設短期租約設臨時旅遊巴士停車場。然而，現時須跟進相關細節，包括出入口的安排、巴士進出城巴車廠的空間及路徑。運輸署將繼續與相關部門／機構跟進。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於 2015 年 7 月 24 信運輸署反映委員會的意見，而特別會議已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舉行。）

春坎山爆炸品儲存倉庫（附件八第 24 頁）

65. 陳李佩英女士讚揚港鐵公司及跨部門工作小組就有關土地所作的跟進工作，令交接得以順利完成。

春坎山爆炸品儲存倉庫旁邊的種植區（附件八第 24 頁）

66. 司馬文先生指出，有關土地面積大而且地勢平坦，在南區並不常見，建議區議會可要求政府將之發展為體育場地。如需繼續使用有關土地作「混合通訊站」地帶，亦可考慮在該處建設地面或地下體育設施。

67. 劉燕儀女士回應表示，港鐵公司將於 2016 年上半年交還有關用地。有關用地在《赤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9/10》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通訊站」地帶，土地的運用需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長遠用途以落實時間表。在不影響落實長遠發展用途的大前題下，如政府部門或團體有意提出短暫用途的申請，地政處會樂意考慮。

前石澳石礦場用地（附件一第 2 頁）

68. 司馬文先生表示，民政事務局在 2015 年施政報告中提倡親水文化。為配合相關的發展，他希望地政處告知局方有關用地將於 2019 年交還予地政總署，而該地交還時的狀況是有潛力發展為水上活動中心的。

69. 劉燕儀女士回應表示，有關用地的未來用途的規劃是由規劃署負責。謝佩強先生回應表示，規劃署會於適時展開土地用途的檢討工作。

70. 司馬文先生希望規劃署能主動告知民政事務局有關情況，及詢問局方會否考慮將該地納入發展親水文化的計劃中。謝佩強先生備悉司馬文先生的意見，表示會轉達予民政事務局研究。

改善南區各村的渠務系統（附件一第 3 頁）

(I) 薄扶林村

71. 麥謝巧玲博士 MH詢問有關項目地下水監測工作的進度。朱慶虹太平紳士補充表示，希望渠務署可於 8 月內與村民及相關委員會面，跟進情況；他請秘書處代為轉達。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會後聯絡渠務署，請署方與有關委員聯絡跟進。署方表示已安排與與村民及相關委員三方於 2015 年 8 月 12 日會面，討論項目的最新情況。回應地下水監測工作進度的查詢，署方表示已於 2015 年 4 月在擬議污水泵房的選址安裝自動地下水監測裝置以作泵房地基設計之用。地下水位會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間被連續監測。）

(II) 石澳村、黃竹坑新圍村、舊圍村及大口環村

72. 陳李佩英女士希望渠務署在改善南區的渠務系統時，不會忽略石澳村的渠道系統；因為該處渠道設施陳舊，需要改善，因此希望署方能加以關注。

地政總署南區臨時撥地進展報告（討論文件附件七）

73. 司馬文先生表示，有鑑於渠務署及港鐵公司不需再使用綱綫灣的臨時撥地，薄扶林的社區人士均希望該地能劃作現有海濱公園的延伸。他了解數碼港的負責人已向地政處提出申請管理該地，因此他希望地政處能加以考慮。劉燕儀女士回應表示，司馬文先生提及的項目並非記載於討論文件之中，她將於會後請部門相關代表與司馬文先生聯絡跟進。

74. 司馬文先生續表示，該處位於綱綫灣的角落，朱慶虹太平紳士曾於 2010 年支持他提出的延續海濱長廊的建議。此外，因該處不屬康文署管理，所以只可把它交予該短期租賃地的營運者，即現時的數碼港或將來的營運者。最後，他希望委員會支持他的要求，把該處重置為行人路。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上一屆區議會已提出海濱長廊的顧問報告，希望地政處能就方案是否可行作出回應。

75.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司馬文先生的建議，並請地政處就事宜提供最新資料。

議程六： 其他事項

76.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一、二零一五年南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地區發展文件 29/2015 號）

二、街道管理報告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地區發展文件 30/2015 號）

77. 區諾軒先生就街道管理報告發表意見。他表示，報告顯示於本年 5 至 6 月期間，有關當局就「店戶擺放在店外的貨品及物件」（參考文件 A 項）發出了多張告票及執行了四次清理，他相信此與香港仔「十五間」的情況有關。他續指該處衛生環境情況欠佳，因此希望

食環署能加緊清潔及於有需要時進行各種阻嚇措施以改善情況。

78. 龔可元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亦留意到委員所述的情況，自本年4月起香港仔「十五間」一所店舖開張後，衛生情況便變得不理想。署方除了會加強檢控外，亦會計劃進一步措施以防止衛生情況惡化。

79. 柴文瀚先生表示，區諾軒先生所述一帶附近的衛生情況同樣欠佳，例如香港仔舊大街休憩花園的垃圾桶旁便擺滿了垃圾，他詢問署方是否有明確的改善方案。

80. 黃嘉慧女士回應表示，署方一直關注香港仔舊大街休憩花園的清況，已委託承辦商加緊清潔該處，並配合水車清潔，以加強地方衛生。

第三部分－下次會議日期

81.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將於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

8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8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年9月